**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家禽养殖合作社项目支出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家禽养殖合作社项目

项目单位：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王英

填报时间：2023年1月6日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家禽养殖合作社项目，项目预算资金39.60万元，项目的实施主要为家禽养殖合作社采购配套鸡22248只大力发展林下鸡养殖，培育规模化养殖示范点，推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快速转变，促进群众增收，提高脱贫人口的家庭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家禽养殖合作项目，喀地财振[2022]3号安排下达资金39.6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9.6万元。

本项目项目主要为家禽养殖合作社采购配套鸡22248只大力发展林下鸡养殖，培育规模化养殖示范点，推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快速转变，促进群众增收，提高脱贫人口的家庭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本项目于2022年3月27日之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2022年3月15日之前完成采购手续办理及挂网，2022年6月20日之前完成招标采购程序。2022年6月21日签订合同，2022年12月22日完成供货验收，办理移交手续。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家禽养殖合作项目总投入资金39.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9.6万元用于采购22248只鸡大力发展林下鸡养殖，培育规模化养殖示范点，推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快速转变，促进群众增收，提高脱贫人口的家庭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从而大力促进叶城县山区乡镇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同时促进当地优势发展产业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项目主要为家禽养殖合作社采购配套鸡22248只大力发展林下鸡养殖，培育规模化养殖示范点，推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快速转变，促进群众增收，提高脱贫人口的家庭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本项目于2022年3月27日之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2022年3月15日之前完成采购手续办理及挂网，2022年6月20日之前完成招标采购程序。2022年6月21日签订合同，2022年12月22日完成供货验收，办理移交手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

**1.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时间**

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30日

**4.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英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周海生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刘剑波、徐秋阳、张熠娜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家禽养殖合作项目，喀地财振[2022]3号安排下达资金39.6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9.6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家禽养殖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39.6万元，资金到位39.6万元，已支付39.6万元，执行率100%，

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乡镇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地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单位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对于“产出数量”**

鸡养殖数量≥22000只，实际鸡养殖数量22000只，指标标杆分值为8.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3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养殖动物成活率90%，实际养殖动物成活率90%，指标标杆分值为8.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3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3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8.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3分。

项目结束时间2022年12月，实际完成时间2022年12日22日，指标标杆分值为8.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3分。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指标标杆分值为8.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3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鸡养殖补助每只鸡成本18元，实际鸡养殖补助每只鸡成本17.8元，偏差率为1% ，偏差原因：中标价低于预期价；采取的措施：细化资金概算，优化绩效目标。指标标杆分值为8.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5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1294人，指标标杆分值为7.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5分。

受益巩固脱贫户数302户，指标标杆分值为7.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5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当地家禽养殖发展时限1年，指标标杆分值为7.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5分。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48.40万元，指标标杆分值为7.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5分。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养殖户人员满意95%，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家禽养殖合作项目预算39.6万元，到位39.6万元，实际支出3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无偏差。

**五、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家禽养殖合作项目预算39.6万元，到位39.6万元，实际支出3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执行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办【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材规【2021】11号）文件要求：由叶城县财政局扶贫股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叶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2年1月19日对项目绩效目标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c.gov.cn/ycx/c107308/zwgk.shtml）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张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一是将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及地区财政局，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参考。二是今后我单位会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本项目在本年度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和项目负责人终生追责制等管理方法，夯实各级部门职责，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三）对二级指标权重(分值)分配情况进行说明，赋权的方法或者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和分值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考虑本项目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关键环节，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充分讨论后，报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和分值调整后确定。